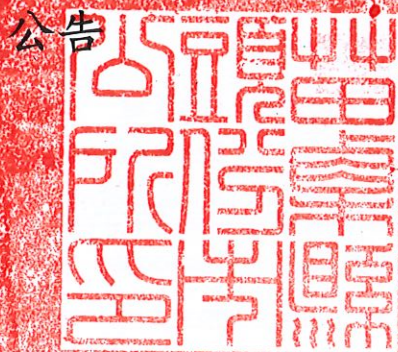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50025294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 1件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（租約字號：竹份興字第53、54、103號）案，因出租人廖春枝及廖書賢現況及地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9月15日頭市民字第1150022777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或住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得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該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羅雪珠

第1頁，共1頁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竹份興字第 53、54、103 號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地政寄送通知地址	現況
1	竹份興字第 53 號 竹份興字第 54 號 竹份興字第 103 號	廖春枝	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老 庄路 21 號	招領逾期
2	竹份興字第 53 號 竹份興字第 54 號 竹份興字第 103 號	廖書賢	台北市大安區大學里 3 鄰新生 南路三段 76 巷 12 弄 11 號	查無此人